



编者按:近年来,随着政策和市场的双重推动,中国文化产业飞速壮大,产业发展战略也提升为国家战略。和其他产业相比,文化产业有着其特殊的规律:在市场导向之下,它一方面承载着贡献GDP、解决就业的双重任

务,另一方面在文化产品消费和对外输出过程中,也展现了国家的精神面貌,这无形中对文化产业从业者提出了极高的要求。现阶段,在政府倡导之下,文化产业在缓慢发展中渐寻特色。

多金融支持 少准入限制

政策频出 文化企业发展多方助力

目前,中国的文化产业正不断升温。

自去年以来,各行业的“十二五”规划陆续发布,而市场上呼声很高的文化产业“十二五”规划至今“只闻其声不见其人”。

正在实施中的《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列出五大政策措施推进文化企业运行发展,即降低准入门槛、加大政府投入、落实税收政策、加大金融支持、设立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

有知情人士透露,文化产业“十二五”规划将在四、五月份出台,并指出未来文化产业增速肯定超过GDP增速。近日,有文化部官员透露,坊间流传的文化产业“十二五”规划实际上是产业倍增计划。

金融市场助力文化产业

虽然“顶层政策”仍“深在闺中”,但与产业相关的一些配套政策却在悄然落实当。

“由中宣部、人民银行、财政部、文化部等九个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支持金融文化产业振兴和繁荣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被誉为极具前瞻性、开创性的文件,在此之后,文化产业开始和金融市场对接,拉开了金融与文化产业对接序幕。”文化部文化产业司副巡视员施俊玲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

中视传媒、华谊兄弟等多家传媒公司的上市,让许多文化企业感知到资本的力量。有业内人士指出,自九部委文件出台以来,在政府部门、金融机构、文化企业的共同努力下,文化产业投融资工作的局面迅速打开,投融资体系建设初见成效,文化企业发展获得了相当规模的资金保障,资金瓶颈得到初步

缓解,有利推动了文化产业的快速发展。

此外,施俊玲还介绍,在《意见》下发后一年多的时间里,文化部先后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银行等7家银行建立了护航合作机制,其间各家银行积极探索,不断创新金融产品,优化授信模式,为广大文化企业提供了有针对性的、综合的金融服务,不断加大了信贷的支持力度,扩大了信贷规模。2010年至2011年文化部通过护航合作机制,推荐了68个文化产业项目,获得了总计188.91亿元的银行贷款,银行的信贷支持有利地推动了文化产业的发展和壮大。

“现在政府出台许多政策,让企业更方便受惠于金融市场,但我个人认为,文化产业是有一定风险的,既然有风险,就有风险规避的机制。在企业融资过程中,我们如何对其进行价值评估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无论是风险投资还是私募基金,各种融资手段有自己的风险偏好,都需要文化产品进行价值评估。在这个背景下,我们呼吁建立第三方的价值评估平台,制定一个价值评估标准。”北京大学文化产业研究院副院长向勇说。

准入门槛逐步降低

据了解,国家工商总局近年来也接连出台措施支持文化产业发展。这些措施包括:放宽文化企业名称和经营范围登记条件、扩大文化企业融资渠道、拓宽新兴文化产业企业出资方式、加强文化企业信用分类监管等。

国家工商总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在企业名称上,

经营性文化单位转企改制时,允许使用原名称(去掉主管部门),转制单位也可以另起名称;允许文化企业在名称中使用体现文化企业特点的各类新兴行业用语作为行业表述。

在经营范围上,鼓励文化企业在经营过程中体现行业特点,允许使用体现文化企业特点的各类新兴行业用语作为经营项目办理登记。文化领域新兴行业、新业态不断涌现,如文化创意、数字作品的存储管理、动漫、数字出版、文化产业工业设计、数字新媒体等,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没有对应的类别,难以进行登记。为此,工商总局放宽登记条件,允许各类文化企业特别是新兴文化产业、文化业态进行登记,让新兴的文化企业顺利进入市场,开展市场竞争,促进文化发展繁荣。

在文化企业投资方式上,投资人可以使用货币或非货币财产投资。工商部门支持以知识产权、公司股权出资,支持用债权转为公司股权,充分利用各种财产性权利转化为文化产业资本。

此外,工商部门促进文化企业信用信息有效归集,放大企业信用激励和信用约束机制的社会效应,让守法守信的文化企业发展壮大,让违法失信的文化企业受到制约;及时将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文化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的有关信息纳入到“黑名单”,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任职限制,充分发挥失信惩戒机制作用,一处失信,全国受限,促进文化市场秩序不断好转;实现社会公众对文化企业登记管理基本信息的网上查询,提高文化企业市场透明度,降低因信息不对称造成的市场交易风险,促进文化市场环境不断改善。

树立大国自信

中国文化产业航海破冰正当时

“要想发展文化产业,我们首先就要明确中国应该做什么样的文化。”北京大学文化产业研究院副院长陈少峰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

在他看来,中国特色的文化并不等同于中国特色的文化产业,文化产业不一定要完全按照中国文化的特色来发展。

“文化产业是现代的,在这一背景下,如何能够既融入中国的文化特色,又能够用现代的方法形成有影响力的流派,打造独树一帜的国家文化产业特征,这是我们急需思考的问题。”陈少峰说。

文化产品出口需定位

据统计,2010年,中国文化产业增加值为11052亿元,占同期GDP的2.75%,发展速度保持在23%以上,高于同期GDP年均增长速度的近一倍。

同时,很多地区文化产业增值的速度高于当地国民经济的增长速度,起到促进经济增长、提供就业机会的作用,并逐步成为优化产业结构的朝阳行业,例如,北京文化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已经超过了5%,率先成为当地经济的支柱性产业。深圳文化产业持续快速发展,2011年文化产业增值增速为21.7%,全年文化产业增加值占全市GDP的8%,已经成为当地最活跃,最具竞争力的产业之一。

高速的发展现状并不能掩盖整个文化产业存在的隐忧。

北京大学文化产业研究中心的一份研究报告称,一些发达国家文化产业是由内容产业支撑起整个产业的发展,而中国目前赚钱多的文化产业还是靠平台而非内容产品。

据了解,中国最大的几家文化企业都不是做内容,而是在做平台传播,内容则由中小企业去做,这跟其他文化产业发达国家正好相反。

“和工业产品出口不同,当前中国输出文化产品首先要进行战略性、全方位整合,这涉及许多的问题。有些人总是发出这样的担忧,认为中国的文化会因国外市场需求而改变,甚至被同化,我认为不必过分担心。如果我们不开放市场,从贸易上来讲是有问题的,仅就商业化和市场化操作层面来讲,文化产品走出去应该纳入常态的国际经济贸易体系。”北京歌华文化发展集团总经理李丹阳说。

他认为类似于歌华文化这样的公司,不仅仅是一个单一的企业,更应该是一个文化机构。

“我们的定位是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文化服务供应商。近年来,企业为求发展采取许多举措,例如启动了北京国际文化贸易服务中心项目,这个项目为国家贸易定位示范区。在区内,以往由国家综合保税区享有的‘免证、免税、保税’优势政策,将被应用在文化产品贸易和资本运作等方面,同时还将为中外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文化贸易服务。按照设想,这一文化保税区将成为未来亚洲规模最大的文化产品集散中心。”他说。

多设平台 推广文化产品内容

文化部官员此前接受媒体采访时曾透露,未来5年到10年,国家将推进文化产业结构调整,大力发展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印刷复制、演艺娱乐、数字内容和动漫等七大重点文化产业。

此外,国家将建设三大平台推动文化产业发展,即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加强文化产业基地和区

域特色文化产业群建设。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工程、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工程、传播体系建设工程、重大文化实施工程和红色旅游重点景区建设工程。

“中国文化产业并不成熟,宏观层面政策初具,微观层面企业众多,但是文化产业未来发展仍需要多方促进,我认为要从国家层面建立六个中心。”陈少峰说。

一是国际文化产业版权贸易促进中心;

二是国际文化活动中心。现在,国内一些文化活动中心主要举办较大国际活动,但整体缺乏有影响力的国际品牌活动。

三是数字化传播中心。现在文化产业正在逐步平台化,这和数字化是一体的。在出现数字化趋势的时候,国家要建立数字化传播中心。我们可能在主流文化上更侧重于中央电视台以及党报内容的传播,却没有发现有真正文化内涵和传播价值的内容产品。这要求企业创造出更好的文化产品,通过数字化移动互联网的平台传播,如利用苹果公司的移动终端、娱乐终端平台来推广中国的文化产品。

四是民营对外文化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民营企业在对外并购的时候,国家应该给予融资的支持,给予公司更方便的并购条件。

五是国际文化产业(品牌)合作中心。在未来几年内成立一个国际文化产业品牌合作中心,这个合作中心最重的功能就是促进国内文化企业与国际大型电影公司进行合作投资电影。基于这个中心的合作是全面的,不能仅满足于从国外邀请演员在电影中饰演一个角色,更应该是一个全面的合作。

六是国家文化产品出口采购中心。